附件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指导我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统称执业机构）加强内部治理机制建设，保障行业内部治理工作规范地开展，根据《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是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省注协理事会负责。省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办理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按本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研究制定并贯彻实施执业机构内部治理、品牌建设、综合评价等具体方案和意见；

（二）指导执业机构加强内部治理机制与品牌建设；

（三）对执业机构内部治理状况进行调研，向省注协提出相关建议；

（四）协调执业机构内部矛盾并提出相关解决意见；

（五）协助调查核实新设或新增执业机构股东(合伙人)执业经历相关材料；

（六）协助调查人民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

（七）完成理事会交办及秘书处移交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由23－27名成员组成，由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六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第七条** 执业机构代表担任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成员条件：

（一）省注协（省评协）会员，从事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相关工作8年以上；

（二）担任执业机构合伙人或股东；

（三）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四）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正直的职业品德和客观公正的道德立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行业管理规定；

（五）近五年以来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

（六）热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工作，愿意为行业自律管理服务。

行业协会人员代表担任成员，应符合以上第（三）至（六）项条件。

**第八条** 委员每届任期5年，经续聘可以连任。

**第九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原则上应定期召开会议。如因工作需要，秘书处可与主任委员商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秘书处应提前5天将会议议程通知各位委员。

**第十一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由副主任委员主持。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的有关人员可列席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必要时可采取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完成相关会议内容，但重大事项仍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第十三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涉及表决事项，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委员可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第十四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

（三）在履行职责时知悉的有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五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成员应按要求参加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和活动;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在接到参加会议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秘书处请假。委员连续两次不参加例会及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委员不符合继续担任委员条件或严重违反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纪律的，应当按委员产生的程序予以辞聘。缺额时，应当按照委员产生的程序和条件增补。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